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路晓平

席月民

创造性劳动的公有领域作品采取许可的方式，授予特定出版单位专营制版权，有助于历史文物的挖掘整理和发行，做到古为今用，有利于保障这些整理发掘的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若出版单位虽对公有作品投入了创造性劳动，但未向文化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制版权或未征得文化出版行政部门对专营许可的同意，则该出版单位不得以制版权为由请求著作权法保护，而只能就所投入的创造性劳动部分享有著作权。

为了鼓励出版单位对这些有价值的公有作品进行挖掘、整理并发行，有必要设立制版权的专营制度，以保护特定出版单位的创造性劳动，使著作权法得以发展完善。具体来讲，若经特定出版单位对公有作品进行改编、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该出版单位享有，该出版单位享有对改编、注释、整理作品的版式、初版、再版的专有权利，他人不得侵犯；若特定出版单位对公有作品进行挖掘而编辑的作品，由于出版单位投入了大量创造性劳动，因此特定出版单位对编辑作品（如汇编作品、文集、选集等）享有专有出版权，他人不得侵犯出版单位对编辑作品的版式、初版、再版的权利；若特定出版单位对公有作品未投入创造性劳动，只是进行简单的汇集选编，则其他单位可以不同版式出版这些公有作品而不必征得特定出版单位的同意，也即特定出版单位不享有对这些公有作品的制版权。

由于著作权是不须登记的自动取得，与专利、商标均须向行政部门申请登记而取得不同，故对纯民事性质的著作权法律关系采取与专利法、商标法所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欠妥之处，混淆了民事关系和行政关系的性质区别。而侵犯制版权所形成的关系则不同，它不但有与特定出版单位的民事侵权关系，也有因民事侵权而造成的违反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存在。因此，有关制版权的立法规定，不但要求侵权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且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由于制版权亦是通过申请登记而取得，与专利、商标法律关系有相同之处，故可采取相应的民事及行政责任承担方式。具体来讲，对投入了创造性劳动的公有作品的制版权，应由著作权法加以调整，若违反有关规定，不但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且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若未投入创造性劳动，则对侵犯特定出版单位的公有作品版式的行为由著作权法调整，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特定出版单位不得以制版权为由要求文化出版行政部门对侵权行为人处以行政处罚。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农村承包合同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法律形式，是乡（镇）、村或村民组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或农民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就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特定生产资料及其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权所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主要发生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从我们对河南省三门峡市两级法院近年来所审理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调查情况看，这类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另外，从发生纠纷的案件类型看，主要有果园承包、砖厂承包、土地承包、水库承包、鱼塘承包等。由于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直接与集体经济利益和农户、农民个人的承包经营管理权相联系，群众普遍比较关心，有的案件甚至是农村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因此这些案件处理及时与否、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以及社会的繁荣稳定。

发生纠纷的农村承包合同大多订立时间早，履

行期限长,合同条款欠规范、欠完善、欠科学。从审判实践看,合同订立时间大都在80年代中后期,履行期限一般10年左右,最长达到20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各类农产品市场逐渐建立,市场交易价格亦逐渐放开,农村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早期签订的农村承包合同中的一些技术问题、产值产量、收益风险、资产评估、税金调幅等内容,其客观基础也发生了变化,因此,该类纠纷相对增多,案件处理难度也相对增大。

从审判实践来看,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合同条款不具体、不完善、不科学,履行中双方发生异议致纠纷产生。农村承包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记载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应当条款齐全、内容翔实、用词准确、解释清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文化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有相当一部分合同条款不全,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从而引发纠纷。

2. 承包方缺乏合同观念,一味谋求个人私利,故意拖欠承包费引发纠纷。农村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全面、实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有些承包人法律意识淡薄,对承包费能拖则拖,长期不交,直接侵犯了发包方的权利。

3. 合同规定的承包指标偏高,承包方虽苦心经营仍亏损严重,致纠纷产生。以果园承包合同纠纷为例,果园水利条件的好坏、果树品种的优劣、树龄大小、生长状况、生产投入、果品价格、税收增减、管理技术、产值产量等诸多因素综合决定了承包指标的高低和承包人的收益。受主观意识影响,实践中对承包指标确定偏高的情况在所难免。因此,尽管承包方竭力投资、苦心经营,仍发生亏损而引发纠纷。

4. 发包方擅自终止合同履行,导致纠纷。该类纠纷的发生又分两种情况。其一,发包方负责人更换频繁,新任负责人出于某种原因否认前任合同,单方毁约,侵犯了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其二,承包指标偏低,承包人得利暴富,发包人眼红毁约导致纠纷。

5. 发包方违反民主议定原则,与承包方恶意串通,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和大多数群众的合法权益,致纠纷产生。当前,个别地方的个别农村干部或以权谋私、仗权承包,或优亲厚友、暗中入股,或秘密签约、压价承包,他们无视“集体资产、集体受益”的原则,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不经群众民主讨论即擅自发

包。对此种行为,群众意见大,往往向有关部门反映后到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变更或解除该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在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新形势下,审判人员必须不断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总结、探讨审理这一类案件的经验和教训,以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更好地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笔者认为,在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应着重审查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首先,注意审查诉讼主体资格。

在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必须是因承包关系发生争执,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并接受人民法院的裁判或调解协议约束的人。其进行诉讼的目的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农村承包合同的主体双方是特定的,发包方为乡(镇)、村或村民组等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为该乡(镇)、村或村民组的农户或农民个人,因此,即使以自己名义参加了诉讼,但案件的审理结果与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也不受法院裁判或调解约束的人不能成为此类案件的当事人。

就实际情况而言,发包方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的有:1. 乡、镇一级的集体经济组织。其称谓一般为经济管理委员会或经济联合社,与乡、镇政府是两回事,前者是集体经济组织,而后者是基层政权机关。由于过去的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经合一的组织,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受农村习惯意识的影响,许多地方政社分离不彻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一级没有自己的机构、人员,而是并在乡政府中,一切由乡长决定。鉴于此种情况,乡政府如果作为发包方,也可以成为诉讼主体起诉或应诉。2. 村一级集体经济组织。目前在村一级该类组织与群众自治组织合并在一起,称谓为村民委员会。3. 村民小组。虽然不是一级经济组织,但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管理机构,拥有自己的土地权和独立财产,故亦具有当事人资格。

对作为承包方的农户,即农村承包经营户,要注意将其与农民个人相区别。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农户既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又是一个独立的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农户既不是法人也不是自然人,而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它不因内部某一成员的死亡、病残或户籍变迁而消灭,只能因全户迁移或全员丧失承包经营能力等原因而失去该资格,其代表人是户主。对农户的债务,

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需要指出的是,在发包方与承包方恶意串通,违背民主议定原则签订的合同纠纷中,原告方一般为群众代表,发包方和承包方作为共同被告应诉出庭。

其次,注意审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审查,是正确处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础,是全部庭审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在案件中,提出诉讼请求的主体,仅限于原告、反诉原告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明确、具体的诉讼请求决定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方向和审判范围,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是判决结果还是裁定内容,都不能脱离开诉讼主体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的判决应当是对当事人诉讼请求肯定或否定的表态和内容,判决结果必须与诉讼请求相对应,不能所判非所求,遗漏诉讼请求或者超出诉讼请求,都是不当的。因此,在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审判人员应努力克服传统审判思维定势,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紧紧围绕诉讼请求这一核心来审查、补充调查证据,从开庭审理到合议庭评议,再到判决书的制作,都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法庭审判活动的全过程。

再次,注意审查合同的效力。

确认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即确认其有效还是无效,是全部有效还是部分有效,在案件审理中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应确认合同无效: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民主议定原则的;采取欺诈、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签订的;发令人无权发包的;承包人私自转让、转包承包合同以及转包渔利的。对农村承包合同效力的审查,主要应从合同主体资格、内容、主体意思表示、订立程序等方面进行。如果承包合同有效,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就受法律保护,处理其纠纷时就应以该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如果合同无效,则对双方没有约束力,不能依据合同来判断是非。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产生的财产问题应当依照法律、政策合理解决,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注意审查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

在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是当事人双方争

执的焦点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审判人员应注意对这些焦点问题进行审查,正确处理该类合同争议:

1. 对当事人提交的由有关部门作出的关于承包指标、实际损失、新增设备折旧、产值产量等鉴定结论的审查。鉴定结论作为民事诉讼中独立的证据种类,在解决承包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时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但在审判实践中,审判人员不宜迷信鉴定结论,而应结合其他证据审查该鉴定人员是否具有做鉴定所必须的专门性知识;鉴定人员所掌握的材料是否真实可靠;鉴定所采取的方法是否得当;鉴定工作是否认真、细致;鉴定得出的结论是否科学;鉴定人员是否受到外界的压力或非法影响等。如果把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相对照,发生了原则性的分歧,并且已经断定或基本断定是鉴定结论的问题,则应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委托其他机关另行鉴定,以免发生错案。

2. 对当事人违约责任的审查。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违约责任形式,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尚无明文规定。从审判实践看,主要有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三种。违约方承包违约责任的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有违约的事实,二是违约方主观上有过错。发包方违约主要表现在:故意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提供承包的生产资料或生产服务,凭借手中权力任意变更、撕毁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等。而承包方违约主要表现在:对承包的耕地、果园、砖厂、鱼塘等生产资料随意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对承包的生产设备、农具等使用、维修、保管不善,造成破坏或丢失,以及借故拖欠承包金等。对于违约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我们认为: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如果合同中约定有违约金,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过错一方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给予金额赔偿。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由于农村承包合同的违约金目前尚无法定、约定之分,因此,对于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标准,一般应尊重双方约定,但最低不能低于实际损失的数额。如果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或比例过高,远远超过一方实际损失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降。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